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母公司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关于拟使用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亏损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